

合同编号: 4408024562461562511251569

计量检定/校准/检测服务合同

甲方: 湛江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 广东省湛江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合同编号: 4408024562461562511251569



计量检定/校准/检测服务合同

甲方：湛江市妇幼保健院

地址：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圆岭路7号

电话：0759-3119039

乙方：广东省湛江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地址：湛江市麻章区瑞云南路8号

电话：0759-358266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计量设备检定、校准、检测服务等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计量设备检定/校准/检测服务项目

服务地点：湛江市妇幼保健院、乙方实验室。

服务内容：本合同项目下计量设备的检定/校准/检测（乙方具体需要提供服务的计量设备名称、数量、检定/校准/检测单价以及服务方式等详见本合同附件）。

二、服务期限

根据双方商定，乙方技术服务工作自签订本合同之日起至2026年01月31日止，乙方于上述期限届满前完成计量工作，并向甲方提供证书/检测报告。

三、双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应有专人负责本项目并向乙方提供乙方工作所需的环境、设施及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水、电、网络、场地等，以及计量设备相关资料。甲方应提前将负责人员的姓名以及联系方式书面告知乙方。

2、甲方应提前将相关计量设备的使用注意事项书面告知乙方，否则，造成计量设备毁损、灭失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技术服务工作，并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计量服务收费金额或者经双方书面确认的计量服务收费金额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4、甲方协助乙方完成强检计量设备在广东省计量强制检定管理平台的备案

工作，并协助乙方按时申报检定。甲方应提前将需要强检的计量设备及其申报时间书面告知乙方。

5、乙方工作人员进入甲方项目区域作业过程接受甲方人员的监督，并遵守甲方相关制度要求；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国家检定规程/校准规范/标准进行计量工作。甲方应提前将其制度要求书面告知乙方，否则，乙方违反其制度要求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乙方使用的计量标准设备必须经过计量检定/校准，满足相关国家检定规程/校准规范、标准的技术要求，并保证标准设备在有效周期内使用。

7、本合同附件中所列明的需要送检的计量设备，由乙方负责运输并承担相关费用。计量设备检定/校准/检测工作完成后，由乙方负责将计量设备送回甲方地址。

8、乙方按照本合同附件中所列明的内容进行检定/校准/检测工作。乙方实际检定/校准/检测的计量设备名称、数量等均以双方交接时签字确认的内容为准。

9、乙方在接收计量设备，进行检定/校准/检测工作前，有权进行初步检查、验收。甲乙双方应签字确认需要检定/校准/检测的计量设备名称、数量等基本信息以及外观是否完好无损。但乙方签字验收并不代表其对甲方计量设备质量认可，如甲方设备非因乙方原因损坏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0、计量设备检定/校准/检测工作完成后，乙方向甲方移交计量设备并由双方签字确认。经确认则视为计量设备不存在任何问题，此后甲方设备发生任何毁损、灭失的均与乙方无关。双方签字确认之日即为乙方完成服务之日。

四、计量技术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计量技术服务预算费用为：¥60769.90元（含税价，人民币陆万零柒佰陆拾玖元玖角零分）。实际结算费用以乙方实际检定/校准/检测的计量设备所产生的并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的计量技术服务费用为准，但不能超出计量技术服务预算费用。如乙方对结算费用有异议的，双方应配合重新核对费用。

2、甲方应于乙方完成服务之日，收到正式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一次性付清本次全部服务费用。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广东省湛江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账号：44050168825000000898

开户行：建行湛江麻章支行

五、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合同签订后遇有特殊情况须增补条款时，由双方代表商定办理。甲乙双方应就增补内容签订补充合同，该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3、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乙方为维护自身权益而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本合同首部列明的地址作为双方往来联系的各类文书以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一方当事人变更送达地址或联系方式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另一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因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或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相关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寄出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以下无正文)

附件：



2015年12月18日



2015年12月18日

附件：计量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计量服务 单价(元)	小计(元)	服务方式	备注
1	多参数监护仪	49	0.00	0.00	现场	
2	胎儿监护仪	4	0.00	0.00	现场	
3	数字式多道心电图机	1	0.00	0.00	现场	
4	血压计	5	0.00	0.00	现场	
5	电子血压计	3	0.00	0.00	现场	
6	血氧脉搏仪	52	0.00	0.00	现场	
7	验光仪	2	0.00	0.00	现场	
8	DR 机	5	0.00	0.00	现场	
9	牙科 X 线片机(口内片)	1	0.00	0.00	现场	
10	联影 CT 机	1	0.00	0.00	现场	
11	注射泵	21	425.00	8925.00	现场	
12	输液泵	5	425.00	2125.00	现场	
13	B 超机(1 探头)	5	642.60	3213.00	现场	
14	B 超机(2 探头)	14	897.60	12566.40	现场	
15	中耳分析仪(听力计)	3	1020.00	3060.00	送检	
16	GE 1.5T 磁共振	1	4250.00	4250.00	现场	
17	多普勒胎心仪	1	748.00	748.00	现场	
18	婴儿培养箱	5	680.00	3400.00	现场	
19	除颤仪	1	680.00	680.00	现场	
20	离心机	5	340.00	1700.00	现场	
21	显微镜	1	289.00	289.00	现场	
22	灭菌器	4	680.00	2720.00	现场	
23	电热恒温培养箱	1	382.50	382.50	现场	
24	医用冰箱	8	510.00	4080.00	现场	
25	生物安全柜	8	680.00	5440.00	现场	
26	电子秤	4	76.50	306.00	现场	
27	全自动医用 PCR 分析系统	2	1275.00	2550.00	现场	
28	移液器	13	255.00	3315.00	送检	
29	温湿度计	6	170.00	1020.00	送检	
合计(元)			60769.90			